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建平
電話：02-7736-5908
Email：thoma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40050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衡量標準說明、主計總處函(附件一 1040050147_Attach1.doc、附件二 104005014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項下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衡量標準說明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4月15日主綜規字第1040600205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評估各機關實際辦理內部稽核情形，爰補充說明旨揭衡量標準(係104年度各主管機關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及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2項之合計數)，請據以辦理。
- 三、請依行政院103年9月17日修正「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及104年1月21日修訂「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相關規定，規劃辦理104年度內部稽核工作。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4/04/22
08:30:27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說明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項下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衡量標準，係 104 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包括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以及國營事業準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者）所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及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 2 項之合計數，分述如下：

- 一、所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係各機關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於年度內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並以稽核報告所列實際執行之稽核項目數列計。其中上級機關併同所屬辦理內部稽核工作者，本機關及其所屬均應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並於內部稽核報告完整呈現各該機關內部稽核結果。
- 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係各機關於 104 年度採納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內部稽核所提出之建議，以稽核報告所列稽核項目數列計，並以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及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作為佐證。
- 三、前開稽核項目不包括委外廠商為協助機關取得相關標準驗證所辦理之稽核項目（如為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認證聘請顧問公司辦理之稽核），以及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項目（如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或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管理之檢核等），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擇定前開稽核評估職能業務或事項納入稽核項目，且非僅由原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就承辦業務執行稽核者，得予以列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絡人：張庭蓉 02-23803834
電子郵件：rabbittzc@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主綜規字第1040600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AC00637_1_15143819220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項下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衡量標準說明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指標之衡量標準前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5月29日發綜字第1030800563號書函分行各主管機關在案，為利評估各機關實際辦理內部稽核情形，茲補充該衡量標準說明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104/04/15
15:45:55